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事项并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廖骞、钟宇

2018 年 8 月 9 日